

ICS 65.020.20
CCSB 38

DB 14

山西 地方 标准

DB14/T 3471—2025

中药材产地加工技术规程 槐米

2025-07-10 发布

2025-10-10 实施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采收	1
5 加工流程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加工方法	2
7 包装和标签	2
8 贮藏	2
9 文件管理	3
附录 A（资料性） 产地加工标签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组织实施和监督实施。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文件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山西省药品质量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XS/TC32）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西省药品审评中心（山西省医药与生命科学研究院），山西省药品检查中心（山西省疫苗检查中心），临汾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叶松华、董晓丽、侯临平、张文琴、王喜明、阮文辉、王泽璇、薛莉、牛丹、续艳。



中药材产地加工技术规程 槐米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槐米产地加工的术语和定义、采收、加工流程、加工方法、包装和标签、贮藏及文件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槐米的产地加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SB/T 11039 中药材追溯通用标识规范
- SB/T 11094 中药材仓储管理规范
- SB/T 11182 中药材包装技术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槐米

豆科植物槐 *Sophora japonica* L. 的干燥花蕾。

3.2 批

同一产地且种植（养殖）、野生抚育地的生态环境条件基本一致，种子种苗或其它繁殖材料来源相同，生产周期相同，生产管理措施、采收年限和趁鲜切制方法基本一致，在同一连续生产周期生产的一定量相对均质的产品。

4 采收

4.1 时间

始花期采收，即花序下部有花零星开放，中上部花蕾膨大饱满、顶部略呈黄白色，花舌长度1mm~2mm时采收。

4.2 方法

剪下花序，置于容器中，转运至加工场所。同一株槐树花蕾成熟度不同，需分批采收。

5 加工流程

流程包括净选、干燥、收米。流程见图 1。



图 1 加工流程图

6 加工方法

6.1 场地要求

加工场地应清洁、通风，具有防雨、防潮、防鼠、防虫及禽畜的设施。

6.2 净选

挑出开花多于 10 % 的花序，挑出花梗、枝叶、霉变花蕾等杂质。

6.3 干燥

6.3.1 晒干

将花序置于光照充足的场地中暴晒。晒至槐米手捻即碎，水分≤11.0 %。

6.3.2 烘干

将花序平铺于筛网架盘上，65 °C ~ 70 °C 烘干。干燥至槐米手捻即碎，水分≤11.0 %。

6.3.3 蒸制后烘干

将花序蒸制 5 min ~ 10 min，以槐米变软、颜色转深绿为准，单层铺摊。蒸制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蒸制后的花序烘干至槐米手捻即碎，水分≤11.0 %。

6.4 收米

将花序除去茎枝、花序柄。槐米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要求。

7 包装和标签

7.1 追溯标识应符合 SB/T 11039 的要求。

7.2 包装应符合 SB/T 11182 的要求。

7.3 槐米加工标签见附录 A。

8 贮藏

8.1 贮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

8.2 仓储条件与环境应符合 SB/T 11094 的要求。

9 文件管理

9.1 生产过程应按照批生产详细记录，符合《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

9.2 所有资料、记录存档，由专人保管，保存时限不少于 3 年。



附录 A
(资料性)
产地加工标签

A.1 产地加工标签见表 A.1。

表 A.1 产地加工标签

品名			
规格		数量	
产地	省	市	县(区、市)
采收日期			
产品批号			
贮藏条件		保质期	
企业名称		执行标准	
加工日期			

参 考 文 献

[1]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2年第22号)

